

# 高雄市那瑪夏區代表會甄選簡章

## 應徵事宜：

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(業務助理)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有效期間：109 年 12 月 14 日(一)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(五)止。

## 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具工作服務熱忱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，並能配合機關臨時交辦任務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者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具駕駛經驗者。
- 四、熟悉文書處理及電腦系統操作。
- 五、居住那瑪夏區者為佳。

## 工作地點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：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三樓

## 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擔任本會主席公務車駕駛。
- 二、協辦本會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**工作待遇：**本職缺須遵守勞工值勤時之相關規定，每月薪資依 110 年勞基法規定最低工資新台幣 24,000 元支給。(另有勞、健保及勞退補助)。

**報名日期：**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(一)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(五)止。

## 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：於報名期間(上班時間內)親自送交本會柯春水組員。
- 二、通訊報名：以掛號方式郵寄至(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三樓柯春水收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臨時人員甄選」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
## 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一份(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)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戶籍謄本 1 份(個人或全戶皆可)。

四、 最高學歷證明。

五、 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。

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日期(另行通知)，若其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二、 錄取人員將於110年1月1日到勤，經錄取通知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並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- 三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網站最新消息公佈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- 四、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網站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